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附註2)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以下決議案。如未作出任何指示，且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而言，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c) 待上述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而擴大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		

* 所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函通中載列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簽署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並無作出此舉，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至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作出的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獲法例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就該等用途而言其他相關人士以及需要接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所需期間保留，以達致該等用途。相關個人資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而有關要求均須書面郵寄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